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安全保险附加应急加固维修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安全保险附加应急加固维修费用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房屋出现可能导致房屋倒塌的危险点，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为避免保险房屋倒塌所发生的应急加固维修费用（**但不包括性能改善和装饰装修所产生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危险点：指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JGJ125-2016)]，由于承载能力、连接构造等性能及裂缝、变形、腐蚀或蛀蚀等损伤指标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而被评定为危险构件的住房结构构件。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栋房屋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附加险合同中载明。